

資料來源：

檔案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檔案來源機關：總統府

案名：留越國軍遣台

檔號：0039/3120710/0001

案情摘要：

本案為 39 年至 42 年總統府、行政院與外交部等機關協商，外交部與我國駐法國大使館、我國駐西貢總領事館等單位辦理遣送滯留越南國軍回臺事宜，及後續我國派運輸船隻至越南富國島接運滯留國軍之規劃。

0039/3120710/0001/001

總統府檔案		
自 三 九 年 四 月 起	留 越 國 軍 遣 台	行 政 門 類
至 四 二 年 六 月 止		國 防 類
保存年限		作 戰 綱 目
20		檔 號
舊案檔案號		3120710
22 3		1 1

002144 012-07-2

04

3120710/1/1

登姓

01

紙由抽

此項報告已由外
部
通商
部
函
件
應
查

第一局三科

示批辦

機
關
文

彙
分
超

外
9

五
五

總
統
閱
覽
002150
12

別
文

函

件
附

附件如文

發寄處何自

會第二局

三科摘辦
附
之
七

子
五
五

仲
及
四
志

多
之
日
の
あ

館
電
陳
退
越
國
軍
最
近
情
形
謹
將
原

會
附
件
詳
宋
三
五

民國39年4月21日 午 時到收文台總 字第946號

002151

第一局(三)收文
台字第 0395 號 20682
三十九年 4 月 20 日

2

3

11 3/10

(一) 退越國軍最近情形請鑒核等情。除轉行國防
部外，謹將原電抄件隨函附奉，敬請
察閱轉陳為禱。順頌

崇安

弟葉公超



拜啟

四月五日

外交部用牋

002152

抄錄致國防部代電

廿年四月十九日
台印歐三字第一三三三號

國防部公鑒：關於退越國軍近況事，前據駐河內德領事館四月十六日電稱：(一)法方供給之米糧較國內我軍給配量少，而副食較佳，法專員云：目前每月整支達越緬九百萬元，南部米產充裕，以後可望增加。又士兵入越後，死約百餘，眷屬生孩約五十餘，至士兵做俘，均與普通工人發給工資，並非強迫。越南僑民貧窮畏事，無法策動慰勞等運動。法方上級人員對待我軍尚佳，下級粗魯人多，易生摩擦。法方亦注意整飭，本館如有專款，隨時有人前往視察，則此類糾紛痛苦當可減少。(二)國軍夏裝，法專員稱正向西貢籌

002153

收202
13

辦，中國政府如已備就，可洽方運越等語。請電尹總領
事就近洽^{接洽}。黃司令官四日抵河內，同訪專員面商
南運富國島等問題，首批業已抵達，該島氣候環境
確較蒙陽為佳，文職人員仍留蒙陽，聽候我國政府
接運回國。詳情另電航署。又美聯社所傳士兵在蒙
陽間有逃亡，并投胡志明者，據黃司令官所知，係返棧
參加游擊，尚有再回蒙陽者，美聯社所傳不盡屬
實。等情。相應電請查照酌辦。為荷。外交部啟